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经2025年6月27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2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股份	3
第一节股份发行.....	3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股份转让.....	6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6
第一节股东.....	6
第二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股东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股东会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股东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董事会	18
第一节董事.....	18
第二节董事会.....	20
第六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4
第七章监事会	25
第一节监事.....	25
第二节监事会.....	26
第八章投资者关系	27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8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28
第二节内部审计.....	29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9
第十章通知与公告	30
第一节通知.....	30
第二节公告.....	30
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1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1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31
第十二章修改章程	32
第十三章附则	3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是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1]81号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263030788。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ILIAN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SHARE CO.,LTD.

第四条、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四联大厦 邮政编码:710075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32,968元。

第六条、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行为规范，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科技为先导，以不断创新为动力，致力于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努力实现高新技术的规模化、产业化，坚持“质量第一、用户第一、服务第一”的方针，实施“立足西北，辐射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以实现

公司的资产增值及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收益。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用电器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地热资源开采；供暖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应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于2014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票采用记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700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认购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到位时间
1	张 琪	1046.00	38.74%	净资产	2001 年 5 月
2	西安华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14.82%	现金	2001 年 5 月
3	鄂蜀豫	144.00	5.33%	净资产	2001 年 5 月
4	西安赛思通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3.70%	现金	2001 年 5 月
5	裘扬	360.00	13.33%	净资产	2001 年 5 月
6	刘珍安	324.00	12.00%	净资产	2001 年 5 月
7	段维宁	252.00	9.33%	净资产	2001 年 5 月
8	陈嘉伟	20.00	0.74%	净资产	2001 年 5 月
9	郑宏	18.00	0.67%	净资产	2001 年 5 月
10	闫剑英	18.00	0.67%	净资产	2001 年 5 月
11	孙连弟	18.00	0.67%	净资产	2001 年 5 月
	合计	2700.00	100.00%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32,968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及书面请求，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四十三条、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十四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和《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四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八条、公司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转移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八)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一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股东会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五十四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

第五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六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二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但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五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九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 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二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三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股东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其职权或者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在年度股东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

作出报告。

第七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并公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股东会就发行证券事项或定向发行事项作出决议时;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八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关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表决。

第八十九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二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二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三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力, 不得越权;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的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在任何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暂不设独立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

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受赠资产；（8）债权或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所述交易事项第（2）项至第（4）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不提交股东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公告、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2个工作日前。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经理若干名,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或者解聘。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并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或股东单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或解聘提案），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有1/2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的所有决议均应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1/2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

第一百五十八条、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发展,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与方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 and 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

第一百五十九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六十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公平、公开、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2、充分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原则;
- 4、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
- 5、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一百六十一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5、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一百六十四条、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一百六十五条、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或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

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不得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方式应方便公众投资者阅读、理解和获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刊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刊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刊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

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

管理人。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六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七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